

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之路

——对山东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调查

六月二十九日,我去山东潍坊参加四部委联合召开的全国农村卫生建设经验交流会。会后,利用几天时间,采取点与面相结合、座谈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法,重点对山东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问题进行了调查,先后参观了安丘、高密、胶州等县(市)。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实践与发展

山东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发展,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。第一阶段(1979~1983年)为萌芽阶段。主要形式是联户办企业:几家几户在自愿的前提下,各投入一定资金,推举一个挑头人,合伙办企业,共同参与生产和经营,并按投资比例分红。这种组织形式,尽管没有科学完善的章程,管理制度也不规范,但它具有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因素,是股份合作制的初始形式。第二阶段(1984~1991年)为初步发展阶段。股份合作制逐步扩展到村办、乡办企业,形成了集体、社团、个人等多元股权,不仅普遍实行“股份等额、股权平等、按股分红、同股同利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”等原则,而且建立了比较正规的企业章程、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。第三阶段(1992年以后)为分步骤发展阶段。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后,各级党政部门将推进股份合作制列入了议事日程,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对发展股份合作制的热情骤增,股份合作制企业无论在数量、规模上,还是在规范化上,都有较大的飞跃。到1993年4月底,山东省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乡村集体企业已达9919家,占全省乡村集体企业总数的6%,入股资金总额约35亿元。

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,按照股份组成形式划分,有以下五种基本类型:

(一)农户联股合营型。一般由能人挑头,

完全由农户参股组成。其特点是农户之间劳资双联,合作经营,按股分红,按劳分配。

(二)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型。这种类型的企业,股份一般由三部分组成:将乡村集体的原始投入作为集体股;将企业历年的积累作为企业股;向本企业职工发放股票,形成职工个人股。作为企业职工,既按劳分配,又按股分红,企业经营状况与职工切身利益的联系更加密切。

(三)社会参股联营型。其特点是,既有企业内部的职工入股,又有企业外部的法人参股,还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招股,形成多成份、多形式、多渠道入股的股份有限公司。这种比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,目前较少,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法人(社团)参股共营型。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法人(或社团组织)共同出资入股组成,共同管理与经营,利润按投资分配。这种形式只限于法人之间的参股联营,不涉及职工个人入股问题。

(五)外商参股型。这种类型既符合合资经营的基本特点,也不排斥乡镇集体股、内部职工股、社会个人股的同时存在。

二、成效与问题

山东省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,已取得初步成效:

(一)确立了企业独立的法人地位,实现了政企分开,减少了行政干预。实行股份合作制,使企业产权关系明晰化,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法人,增强了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积累、自我发展的能力。政府由原来的统管一切变为以普遍股东身份参与企业管理。

(二)促进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资源的优化配置。实行股份合作制,一方面把一部分

个人消费资金转变为生产资金,促进了生产能力的提高;另一方面推动了生产要素的流动,形成投资主体的多元化,在效益最大化原则的作用下,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。

(三)增强了企业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企业的凝聚力。职工持股,既是生产者,又是所有者,使职工的主人翁意识由模糊变得清晰,大大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责任心和企业的凝聚力。高密县南关兴华服装厂试行股份合作制四年来,职工平均每年向厂提合理化建议上百条,增加效益近10万元。该县两个砖瓦厂的事例更能说明问题:天下大雨,村户合办厂的职工冒雨盖砖坯,而集体厂的职工却跑到屋里躲雨。

(四)强化了激励机制、约束机制,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,股份象一条纽带,将投资者、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利益紧紧连在一起,形成内在的激励机制;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依章行使自己的决策和监督职权,这种内外合一的管理监督,使企业的约束机制明显增强。这样,就克服了承包经营责任制难以克服的短期行为、负盈不负亏等弊端。据淄博周村区连续三年的监测报告分析,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积累高出全区企业积累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,并做到厂厂盈利。

山东省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,尽管取得了明显成效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思想阻力。概括起来有三怕,乡(镇)村领导怕受约束,企业厂长怕失权,群众怕担风险。其中阻力最大的是乡镇和村级领导。二是工商管理和税收制度缺乏配套改革。有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,不承认民选而没有任命书的企业法人代表资格,甚至不发给营业执照。税务部门以所谓存量资产增值会造成折旧加大、影响所得税额为理由,对按重置法评估的资产增值部分不予承认。三是集体股产权代表模糊。乡镇集体股,产权应属全乡(镇)居民所有,目前仍由政府作为代表,这是股份合作

制改造不彻底的表现,应逐步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过渡。四是部分企业在税后利润分配上,集体积累比例过低。五是农村金融、证券市场的建设严重滞后,使股份合作制的积极作用难以充分发挥。

三、思考与建议

通过对山东省的调查,对股份合作制问题有如下几点认识:

(一)股份合作制是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方向。股份合作制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结合,它是广大农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又一伟大创造。从现实意义看,股份合作制有利于界定和明晰产权关系,促进政企分开,落实企业自主权,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生产经营者和市场竞争的主体;有利于增强企业职工的主人翁意识,同时调动生产者、经营者、所有者多方面的积极性;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和把消费资金吸引到生产领域,将潜在分散的生产要素变成现实的生产力;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,促进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;有利于吸引外资,发展外向型经济,走向国际市场。总之,股份合作制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要求。

(二)发展股份合作制应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。从全国来看,股份合作制目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和探索之中,因此必须坚持既积极又稳妥的方针。一方面,要加强对股份合作制工作的领导,并通过思想发动、政策引导、信息交流、典型示范、咨询服务等措施,推动股份合作制的不断发展。另一方面,要注意避免和克服急功近利、盲目攀比,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。特别是要始终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,绝不能不顾群众意愿和客观条件,搞“一刀切”,以保证股份合作制稳定健康地发展。

(三)发展股份合作制要处理好以下三方面的关系。(1)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关系。实行股份合作制,既要保证内外部股东的正当权益,又要防止“分光吃净”,(下转第35页)

(上接第 28 页)

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。实践中,重视前者忽视后者的现象比较普遍。因此,在利润分配中要明确积累和提留的比例。(2)农业与非农产业的关系。根据资源优势和市场供求状况,将股份合作制从工业向种养业、服务业延伸,是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。要引导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,实行产、供、销一体化,带动农村各产业协调发展。(3)权益与风险的关系。股份是权益与风险的统一体,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是股份制的的基本原则。现阶段,农民的风险意识普遍比较弱,一些地方实行的既参与分红、又允许退股的做法,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农民只获取利益、又不承担风险的心理。这对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是有害的。要解决此问题,必须坚持股

份的非赎性,企业增发的现金股不能退股。

(四)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需要社会的支持和配套改革。实行股份合作制,是乡镇企业产权关系、组织方式、分配制度的重大变革,牵涉面广,政策性强,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配套改革,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。近期,需重点解决以下问题:一是进一步提高各级、各部门领导同志特别是乡(镇)村领导的认识,排除思想和工作上的阻力;二是加快政府部门职能的转变和工商、税务、财会等相关制度的改革;三是抓紧制定适应股份合作制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,将股份合作制的发展纳入法制的轨道;四是加快证券交易市场建设及农村金融体制改革。

(农业部 万宝瑞 1993年7月)